

三沙市人民医院西沙中心医院手术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三沙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2016、2109 室

法定代表人：庄炳聪

联系人：杨书平

联系方式：13016227991

兹有甲方三沙市西沙中心医院手术室项目（项目编号：HNQJX-2022-853），委托乙方承担手术室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三沙市西沙中心医院手术室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三沙市永兴岛

第三条 工程范围：手术室建设室内装修改造

第四条 工程内容：手术室室内装修改造、机电安装等工程项目。

第五条 工程造价、承包方式。

1、本工程中标价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千肆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 2136436.72 元），工程量价款最终以投标清单单价实际竣工审计为准。

2、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的承包方式。如有大的变更，须经甲方审批后施工办理结算。乙方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做的任何变更均应经过甲方同意。

3、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按实计量，办理结算。

第六条 结算依据、收费标准说明。

1、住建部颁发的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7）》、《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7）。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7]326 号）。

- 4、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定[2007]180号）。
- 5、琼定【2018】266《三沙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 6、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文件。
- 7、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第七条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开工之日起算，有效工期共计 45 天，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经甲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工期可以顺延。

- 1、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 2、甲方要求变更设计而影响工期；
- 3、连续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工程支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及付款函，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工程造价的 30%，作为乙方工程备料款。

2、工程进度款分二个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 80%时支付至工程总价款 70%，第二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工程总价款 85%。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3、工程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及付款函，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到合同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暂扣，质保期为壹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无任何未决的质量问题后凭乙方出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及付款函等材料无息支付。

第九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

1、甲方如变更原设计及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与造价内容不匹配的部位、工程量，应及时通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在施工图经甲方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签证工程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工程变更时或因修改设计增加的工程量，应提供相关的设计资料，编制补充预算，双方书面确认后才可执行。

3、工程项目减少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竣工结算时，工程量随之减少。因甲方原因减少已完工的项目，其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4、甲乙双方确定授权代表，非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文件、资料等，该方不予追认的，

对该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代表人变更的，应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杨书平 联系电话 13016227991

第十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材料均需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书等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

- 1、负责建筑施工、建设许可证和立项、报建等手续。
- 2、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
- 3、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 4、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月报，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规定期限配合乙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按时拨付工程尾款。
- 6、配合乙方施工材料上岛船务和上岛施工人员生活及住宿地点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

- 1、与甲方办理图纸交接工作。
- 2、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种施工准备，及时组织施工队伍、机械和材料进场。
- 3、做好各种材料的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等工作。
- 4、按时向甲方提出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竣工工程验收报告。提供月份施工计划和事故报告等资料。
- 5、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 6、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提交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7、在工程保修期内，确属于乙方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 8、积极采取与落实有效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与经济损

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果责任事故认定，甲方存在“无过错责任”时，甲方该无过错责任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9、施工现场的材料应整齐堆放，并及时清理运走所有施工垃圾。

10、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有关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凡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验收。未经上述部门、人员验收，乙方不得自行隐蔽。若自行隐蔽，即视以不合格论处。经验收合格，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工程交工验收通知书，甲方在五天内须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工程即移交给甲方。

3、未办理工程交工验收手续，甲方不得自行使用。否则，按已交工验收合格处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有关责任。

4、工程验收交工后，工程项目保修期为壹年。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确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凡一般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进岛维修计划约定时间进场修复。若发生严重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修。保修期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外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费用从乙方的预留维修金里扣除，预留维修金不足时，由乙方补足。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若本工程由于甲方原因而发生停建或缓建时，造成乙方停工的材料、设备进退场和临时设施等损失费用，由甲方负责按实补偿给乙方。若由于乙方原因，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按实补偿给甲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的认定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如水灾、地震、海啸、风暴、台风、战争、新冠疫情等。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内，如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违约方应给予对方经济补偿。有关损失的计算方法，按国家、部、省颁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

按乙方实际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工程款。

3、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工程经乙方返工、返修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工程造价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5、乙方施工所用的材料应向甲方提供合格证明，若实际施工所用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何时发现，乙方均应全部替换为质量合格的材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已无法替换，按合格材料市场价值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内容的安全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工程造价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工程保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甲方):

法人代表:

银行帐号:

2023年2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 (丙方):

法人代表:

银行账号:

2023年2月20日



承建单位 (乙方):

法人代表:

银行帐号:

2023年2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三沙市招投标[2023]0005号

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西沙中心医院手术室项目(项目登记号:HNQJX-2022-853)西沙中心医院手术室项目(标包编号:HNQJX-2022-853)，招标范围：西沙中心医院手术室项目施工，于2023年01月12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 2136436.72)，工期：45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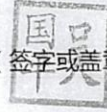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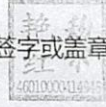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月13日